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ational Arts

##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本公佈所用詞彙不定義者具有與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發及發行(假設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新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前獲行使(或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或作為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最多3,698,616,556股本公司股本中0.01港元新股股份(「供股股份」)給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給現有0.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股東」)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以比例為每一(1)現有\$0.01港元股份可得四(4)供股股份(「供股」)，和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負債以及營運資金，如本通函即此召開本次會議通知為其部份中詳述及受管制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是根據股東之現有股權按比例以外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或會對於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如有)或作出免除或其他安排如彼等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例規限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公認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使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其他交易生效；及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落實進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任何權利而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修訂或同意修訂包銷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69號  
中懋工業大廈  
2樓B座

附註：

- (1) 適用於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之副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該大會以代表該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本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本大會，則該等人士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之聯名登記股份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7) 於會上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報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仕：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錄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http://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